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7212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科（組）別、報名資格、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實施登記入學，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予以錄取。

第五條 本校每學期均辦理招生，各學期報名截止時間為：

- 一、第一學期報名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
- 二、第二學期報名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全修生修讀一系開設科目滿四十學分時，得歸為該系學生，畢業時再依其所修學分及申請學系，核定畢業系別。

附設專科部學生入學時須選定科（組）別。

第七條 全修生入學報名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二）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
- （四）高級中等（高職）進修學校。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目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目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款所定登記入學。
- (十七)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款所定登記入學。
- (十八)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 (十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修生入學報名資格：年滿十八歲，不限學歷，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前項選修生不具學籍。

第九條 參與招生工作相關之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招生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報名入學者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報名入學者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間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報名費收入及各項支出，應依本校招生工作經費收支編列標準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